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9-01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关系概述  
 华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汽车部件”)为本公司股东——华翔集团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集团”)控股子公司“宁波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房地产”)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位于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华翔·佳山美地”总建筑面积3805.37平方米的10层综合楼房的7-10层。宁波华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汽车部件”)为本公司持股73.8%的控股子公司。2009年4月3日,华翔汽车部件与陆平福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持有交易房屋的华翔汽车部件为华翔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华翔集团同时是本公司持股7.25%的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房产买卖合同关联交易,2009年4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陆平福再次向华翔汽车部件购买综合楼的议案》;在董事表决事项发生时,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一致同意了本合同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关于陆平福再次向华翔汽车部件购买综合楼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原则。

2008年2月,陆平福曾向华翔汽车部件购买交易楼房的1-6层,金额为人民币1,974,514万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003.096万元属于董事事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自2009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陆平福没有与华翔汽车部件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说明及关联方介绍  
 本次房屋买卖的卖方为——华翔汽车部件,是华翔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一) 华翔汽车部件介绍  
 1. 华翔汽车部件简介  
 公司名称:华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城西镇镇安路104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象山县城西镇镇安路104号  
 法定代表人:周群英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50006268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进出口贸易、汽车零部件、改装车和整车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等。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2524097447  
 ii 华翔集团主要业务及发展状况  
 华翔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房地产业和汽车零部件两大类。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发动机、曲轴等。其中,本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发动机由浙江新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在“千里马”等轿车提供汽油发动机配套;曲轴主要由辽宁北方曲轴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为轿车、“千里马”等轿车提供曲轴配套。  
 此外,华翔集团还从事灯具、高产品、重型工程机械驱动桥等业务,分别由宁波九洲食品有限公司及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iii 华翔集团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华翔集团股权结构图  
 华翔集团现有股东7名,均为自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1人,占总股份的95.713%,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周群英	9571.30	95.713%	控股股东
蔡新庆	1.67	1.67%	—
周晓峰	1.492	1.492%	—
周照峰	0.75	0.75%	—
张松梅	0.30	0.30%	—
蔡新庆	4.50	0.045%	—
蔡新庆	3.00	0.03%	—
合计	10,000.00	100.00%	—

华翔集团控制关系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华翔集团主要股东中,周群英为周晓峰的父亲,周晓峰为周晓峰的母亲,周晓峰为周晓峰之兄,张松梅为周晓峰的妻子。

iv 华翔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华翔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38,087.71万元,净资产为55,147.63万元,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29,614.17万元,净利润为18,711.34万元。  
 4. 华翔汽车部件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华翔汽车部件合并报表总资产为40,972.15万元,净资产为562.83万元,2008年度净利润为118.71万元(未经审计)。

5. 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华翔集团董事未向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华翔集团、华翔房地产不存在向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 华翔汽车部件、华翔房地产、华翔集团最近五年内受到过证券市场和交易所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有证券市场明显无条件的除外)  
 截止本公告日,华翔汽车部件、华翔房地产、华翔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 陆平福基本情况介绍  
 陆平福出生于2005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主要股权结构为:宁波华翔持股73.8%,宁波众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甬翔陆平福持股3.2%,自然人朱忠明持股8%。  
 主要从事特种改装车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大功率特种改装车(悍马)及卫星天线、电力开关等相关产品。

iv 华翔房地产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华翔房地产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78,637.15万元,净资产为-444.71万元,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365.18万元,净利润为23.78万元(未经审计)。

iv 华翔房地产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华翔房地产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38,087.71万元,净资产为55,147.63万元,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29,614.17万元,净利润为18,711.34万元。

iv 华翔汽车部件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华翔汽车部件合并报表总资产为40,972.15万元,净资产为562.83万元,2008年度净利润为118.71万元(未经审计)。

iv 华翔集团主要股东中,周群英为周晓峰的父亲,周晓峰为周晓峰的母亲,周晓峰为周晓峰之兄,张松梅为周晓峰的妻子。

iv 华翔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华翔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38,087.71万元,净资产为55,147.63万元,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29,614.17万元,净利润为18,711.34万元。

iv 华翔汽车部件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华翔汽车部件合并报表总资产为40,972.15万元,净资产为562.83万元,2008年度净利润为118.71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74,536.2万元,净资产345,112.3万元;2008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0,26.0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翔汽车部件拥有、坐落于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温庄分场“华翔·佳山美地”总建筑面积3805.37平方米的全新10层综合楼房的7-10层。  
 2.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华翔汽车部件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出具了铁信评报字[2009]第N26号的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3月1日,该资产评估价值为1,008.42万元,增值151.92万元,增值率为15.07%。  
 3.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华翔汽车部件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出具了铁信评报字[2009]第N26号的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3月1日,该资产评估价值为1,008.42万元,增值151.92万元,增值率为15.07%。  
 4.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铁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铁信评报字[2009]第N26号评估报告对标的房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约定按7-10层面积3,805.37平方米房产每平方米2,636元计算,标的房产的售价总计为人民币1,003.096万元。该价格包括标的房产的售价,但不包括该标的房产交易有关的各项税费。  
 (二)支付方式  
 1. 首期付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分期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于2009年5月1日前10日内陆平福支付华翔汽车部件500万元;2009年6月30日前陆平福支付余款303.096万元。  
 2. 税费分担  
 双方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承担税费,无明确规定的,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三)《房屋买卖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陆平福签署董事会和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四、房产交付  
 1.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华翔汽车部件应当书面通知陆平福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华翔汽车部件应当出示买卖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应当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签署交接单,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按买受人约定的日期1,买受人应在接到出卖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按照出卖人通知约定的时间到出卖人处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使用的,视为房屋已交付,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该房屋产生的采暖费、物业费等有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2,买受人接到通知30日仍不接收的,出卖人有权将该房屋转售他人,买受人所交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给出卖人。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对本公司高管人员不构成影响。  
 (二)购买房屋资金的来源  
 本次购买房屋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陆平福自有资金,不动用宁波华翔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2008年2月,陆平福曾向华翔汽车部件购买本次交易房屋楼房的1-6层,用于开发办公场所,根据陆平福承担的军品研发任务的紧迫性,军品研发需要快速启动,为保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今年一个时期的军品研发工作量增加,需要在原有研发计划的基础上继续增加研发人员和增加实验办公场所,以满足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需求。由于陆平福汽车部件主要产品研发,保密要求十分严格,该办公场所不能有其他非保密单位共同办公,为此陆平福汽车部件计划购买该商用房7-10层,并将重新规划调整大楼的使用区域。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陆平福汽车部件购买房产,对上市公司不构成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蔡树庆先生、李且生先生、王建新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了解,并以书面形式表示认可,并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陆平福汽车部件向华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翔汽车部件再次购买全新综合楼的7-10层,本次关联交易表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陆平福汽车部件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未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也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情况,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决议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 铁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铁信评报字[2009]第N26号评估报告  
 4. 陆平福与华翔汽车部件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截止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74,536.2万元,净资产345,112.3万元;2008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0,26.0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翔汽车部件拥有、坐落于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温庄分场“华翔·佳山美地”总建筑面积3805.37平方米的全新10层综合楼房的7-10层。  
 2.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华翔汽车部件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出具了铁信评报字[2009]第N26号的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3月1日,该资产评估价值为1,008.42万元,增值151.92万元,增值率为15.07%。  
 3.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华翔汽车部件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出具了铁信评报字[2009]第N26号的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3月1日,该资产评估价值为1,008.42万元,增值151.92万元,增值率为15.07%。  
 4.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铁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铁信评报字[2009]第N26号评估报告对标的房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约定按7-10层面积3,805.37平方米房产每平方米2,636元计算,标的房产的售价总计为人民币1,003.096万元。该价格包括标的房产的售价,但不包括该标的房产交易有关的各项税费。  
 (二)支付方式  
 1. 首期付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分期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于2009年5月1日前10日内陆平福支付华翔汽车部件500万元;2009年6月30日前陆平福支付余款303.096万元。  
 2. 税费分担  
 双方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承担税费,无明确规定的,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三)《房屋买卖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陆平福签署董事会和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四、房产交付  
 1.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华翔汽车部件应当书面通知陆平福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华翔汽车部件应当出示买卖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应当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签署交接单,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按买受人约定的日期1,买受人应在接到出卖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按照出卖人通知约定的时间到出卖人处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使用的,视为房屋已交付,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该房屋产生的采暖费、物业费等有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2,买受人接到通知30日仍不接收的,出卖人有权将该房屋转售他人,买受人所交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给出卖人。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对本公司高管人员不构成影响。  
 (二)购买房屋资金的来源  
 本次购买房屋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陆平福自有资金,不动用宁波华翔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2008年2月,陆平福曾向华翔汽车部件购买本次交易房屋楼房的1-6层,用于开发办公场所,根据陆平福承担的军品研发任务的紧迫性,军品研发需要快速启动,为保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今年一个时期的军品研发工作量增加,需要在原有研发计划的基础上继续增加研发人员和增加实验办公场所,以满足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需求。由于陆平福汽车部件主要产品研发,保密要求十分严格,该办公场所不能有其他非保密单位共同办公,为此陆平福汽车部件计划购买该商用房7-10层,并将重新规划调整大楼的使用区域。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陆平福汽车部件购买房产,对上市公司不构成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蔡树庆先生、李且生先生、王建新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了解,并以书面形式表示认可,并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陆平福汽车部件向华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翔汽车部件再次购买全新综合楼的7-10层,本次关联交易表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陆平福汽车部件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未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也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情况,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决议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 铁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铁信评报字[2009]第N26号评估报告  
 4. 陆平福与华翔汽车部件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截止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74,536.2万元,净资产345,112.3万元;2008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0,26.0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翔汽车部件拥有、坐落于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温庄分场“华翔·佳山美地”总建筑面积3805.37平方米的全新10层综合楼房的7-10层。  
 2.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华翔汽车部件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出具了铁信评报字[2009]第N26号的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3月1日,该资产评估价值为1,008.42万元,增值151.92万元,增值率为15.07%。  
 3.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华翔汽车部件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出具了铁信评报字[2009]第N26号的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3月1日,该资产评估价值为1,008.42万元,增值151.92万元,增值率为15.07%。  
 4.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铁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铁信评报字[2009]第N26号评估报告对标的房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约定按7-10层面积3,805.37平方米房产每平方米2,636元计算,标的房产的售价总计为人民币1,003.096万元。该价格包括标的房产的售价,但不包括该标的房产交易有关的各项税费。  
 (二)支付方式  
 1. 首期付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分期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于2009年5月1日前10日内陆平福支付华翔汽车部件500万元;2009年6月30日前陆平福支付余款303.096万元。  
 2. 税费分担  
 双方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承担税费,无明确规定的,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三)《房屋买卖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陆平福签署董事会和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四、房产交付  
 1.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华翔汽车部件应当书面通知陆平福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华翔汽车部件应当出示买卖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应当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签署交接单,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按买受人约定的日期1,买受人应在接到出卖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按照出卖人通知约定的时间到出卖人处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使用的,视为房屋已交付,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该房屋产生的采暖费、物业费等有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2,买受人接到通知30日仍不接收的,出卖人有权将该房屋转售他人,买受人所交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给出卖人。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对本公司高管人员不构成影响。  
 (二)购买房屋资金的来源  
 本次购买房屋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陆平福自有资金,不动用宁波华翔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2008年2月,陆平福曾向华翔汽车部件购买本次交易房屋楼房的1-6层,用于开发办公场所,根据陆平福承担的军品研发任务的紧迫性,军品研发需要快速启动,为保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今年一个时期的军品研发工作量增加,需要在原有研发计划的基础上继续增加研发人员和增加实验办公场所,以满足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需求。由于陆平福汽车部件主要产品研发,保密要求十分严格,该办公场所不能有其他非保密单位共同办公,为此陆平福汽车部件计划购买该商用房7-10层,并将重新规划调整大楼的使用区域。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陆平福汽车部件购买房产,对上市公司不构成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蔡树庆先生、李且生先生、王建新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了解,并以书面形式表示认可,并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陆平福汽车部件向华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翔汽车部件再次购买全新综合楼的7-10层,本次关联交易表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陆平福汽车部件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未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也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情况,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决议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 铁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铁信评报字[2009]第N26号评估报告  
 4. 陆平福与华翔汽车部件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截止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74,536.2万元,净资产345,112.3万元;2008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0,26.0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翔汽车部件拥有、坐落于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温庄分场“华翔·佳山美地”总建筑面积3805.37平方米的全新10层综合楼房的7-10层。  
 2.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华翔汽车部件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出具了铁信评报字[2009]第N26号的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3月1日,该资产评估价值为1,008.42万元,增值151.92万元,增值率为15.07%。  
 3.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华翔汽车部件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出具了铁信评报字[2009]第N26号的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3月1日,该资产评估价值为1,008.42万元,增值151.92万元,增值率为15.07%。  
 4.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铁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铁信评报字[2009]第N26号评估报告对标的房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约定按7-10层面积3,805.37平方米房产每平方米2,636元计算,标的房产的售价总计为人民币1,003.096万元。该价格包括标的房产的售价,但不包括该标的房产交易有关的各项税费。  
 (二)支付方式  
 1. 首期付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分期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于2009年5月1日前10日内陆平福支付华翔汽车部件500万元;2009年6月30日前陆平福支付余款303.096万元。  
 2. 税费分担  
 双方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承担税费,无明确规定的,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三)《房屋买卖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陆平福签署董事会和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四、房产交付  
 1.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华翔汽车部件应当书面通知陆平福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华翔汽车部件应当出示买卖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应当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签署交接单,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按买受人约定的日期1,买受人应在接到出卖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按照出卖人通知约定的时间到出卖人处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使用的,视为房屋已交付,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该房屋产生的采暖费、物业费等有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2,买受人接到通知30日仍不接收的,出卖人有权将该房屋转售他人,买受人所交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给出卖人。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对本公司高管人员不构成影响。  
 (二)购买房屋资金的来源  
 本次购买房屋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陆平福自有资金,不动用宁波华翔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2008年2月,陆平福曾向华翔汽车部件购买本次交易房屋楼房的1-6层,用于开发办公场所,根据陆平福承担的军品研发任务的紧迫性,军品研发需要快速启动,为保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今年一个时期的军品研发工作量增加,需要在原有研发计划的基础上继续增加研发人员和增加实验办公场所,以满足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需求。由于陆平福汽车部件主要产品研发,保密要求十分严格,该办公场所不能有其他非保密单位共同办公,为此陆平福汽车部件计划购买该商用房7-10层,并将重新规划调整大楼的使用区域。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陆平福汽车部件购买房产,对上市公司不构成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蔡树庆先生、李且生先生、王建新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了解,并以书面形式表示认可,并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陆平福汽车部件向华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翔汽车部件再次购买全新综合楼的7-10层,本次关联交易表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陆平福汽车部件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未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也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情况,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决议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 铁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铁信评报字[2009]第N26号评估报告  
 4. 陆平福与华翔汽车部件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截止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74,536.2万元,净资产345,112.3万元;2008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0,26.0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翔汽车部件拥有、坐落于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温庄分场“华翔·佳山美地”总建筑面积3805.37平方米的全新10层综合楼房的7-10层。  
 2.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华翔汽车部件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出具了铁信评报字[2009]第N26号的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3月1日,该资产评估价值为1,008.42万元,增值151.92万元,增值率为15.07%。  
 3.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华翔汽车部件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出具了铁信评报字[2009]第N26号的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3月1日,该资产评估价值为1,008.42万元,增值151.92万元,增值率为15.07%。  
 4.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铁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铁信评报字[2009]第N26号评估报告对标的房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约定按7-10层面积3,805.37平方米房产每平方米2,636元计算,标的房产的售价总计为人民币1,003.096万元。该价格包括标的房产的售价,但不包括该标的房产交易有关的各项税费。  
 (二)支付方式  
 1. 首期付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分期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于2009年5月1